

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
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0年5
月18日，原告从被告处购买一台车牌号为吉A-843GX的奔
驰牌二手车，双方签订《车辆转押协议》，并支付购车款
210000元整。被告在协议中约定承诺该车辆非租赁非盗抢。
购车后原告将车辆转押给张永康，张永康在使用过程中因该
车辆系盗抢车被公安机关扣押之后起诉原告，给原告造成损
失。因被告王强在出卖车辆时并未告知原告真实情况，也未
对车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隐瞒真实情况给原告带来损失，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至
人民法院。

被告王强辩称被告通过购买获得车辆，不清楚车辆是
盗抢车。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原告已经把
车辆出售给他人，车辆已经与被告无关，不同意返还购车款。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5月18日，被告王
强向原告出具《车辆转押》一份，内容为：“甲方王强
150204198312121510，乙方将车牌号吉A843GX车架号
10393788转让给乙方_____，保证此车非租赁非盗抢。”原
告主张通过转账方式向被告支付购车款190000元，现金方
式支付20000元，共计210000元，被告认可收到原告转账
支付的购车款190000元，称其向买车居间人支付好处费
22500元。

2020年8月6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张永康诉被告刘雪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原告张永康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车辆债权转让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车款170500元及支付违约金216.21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15%自2020年7月17日暂算至2020年7月28日，最终以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3、判令本案的诉讼法等其他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2020）陕0116民初7688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解除原被告于2020年7月9日签订的《车辆债权转让协议》；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返还原告购车款170000元。三、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审理查明部分载明：“2020年7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车辆债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将车牌号为吉A-843GX的奔驰牌车辆以180000元转让给原告。协议第七条约定，被告保证该车辆不是盗抢、涉案、诈骗、租赁车辆，并承诺自愿承担此车的一切相关责任。双方签订协议当天，原告向被告委托的收款人账户转账转款10万元，被告也将车辆交付给原告。2020年7月11日又给双方的中间人李春雷转款3.5万元。2020年7月13日，原告又给被告委托的收款人账户转款3.5万元。同日，双方中间人将35000元转交给被告，至此，原告共向被告支付车价款170000元。2020年7月16日，原告被公安

机关告知其所购车辆为被盗抢车辆，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已对该车下发了《扣押决定书》。当日，西安新区公安分局沣东新城分局依法对该车辆进行了扣押，并向原告出具了《扣押物品清单》一份。”。2021年4月29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陕0116民初7688号民事判决向刘雪萍作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该判决。

本院认为，被告将车牌号为吉A843GX车辆交付原告，原告向被告支付了价款，双方形成了车辆买卖合同关系。生效判决认定原告于2020年7月9日将该车辆出售给张永康，并判决双方解除买卖合同，刘雪萍返还张永康购车款。因该车辆系盗抢车辆导致刘雪萍无法对该车辆进行处分、收益，无法实现买受车辆的合同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本院对原告要求与被告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合同解除后，被告应当返还原告支付的购车款。原告主张支付购车款210000元，被告认可支付190000元，原告对另20000元未予举证，本院不予支持，故被告应返还原告购车款190000元。关于原告主张的购车款利息，因原告在签订合同时未对车辆情况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因此发生的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本院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对原告部分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解除原告刘雪萍与被告王强签订的《车辆转押协议》；
- 二、被告王强返还原告刘雪萍购车款 190000 元；
- 三、驳回原告刘雪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58 元，减半收取计 2279 元，由原告刘雪萍负担 229 元，被告王强负担 20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付 洁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晶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